

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平人社职建〔2022〕12号

关于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 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：

为高质量推进“人人持证、技能河南”建设工作，按照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〈关于全面推进企业职工技能定级晋级工作的通知〉》的要求，加快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备案工作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人社部门负责指导本辖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备案，组织开展技术评估，评估结果上报市职业

技能鉴定指导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市中心”），由市中心为备案机构赋码，将备案结果报河南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。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负责备案工作的综合管理，市中心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备案工作，并提供技术支持。

（二）各县（市、区）人社部门对本辖区内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、考务管理、证书颁发等工作进行监督指导；市中心在“河南省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平台”上为各县（市、区）人社局设置一个管理账号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社局明确专人管理。

二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提交申请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经各县（市、区）人社部门审核后在“河南省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平台”提交备案申请材料，申请材料包括：申请函、承诺书、营业执照（法人证书）、备案申请表、实施方案、证书样本等。

（二）技术评估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人社部门接到评价机构线上申请后，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估或线上评估。

1. 现场评估：专家人数不得少于3人，评估专家可使用平顶山市技能人才评价专家库人员（由市中心整理公布）。现场评估方式可根据情况分别采用文件资料审核、技术抽查、访谈咨询、质询答辩和现场考察等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评估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社部门根据专家评估意见，向市人社局报送推荐备案意见函。

2. 线上评估：评价机构通过书面承诺和相关材料能够佐证

具备备案条件的，可不再组织现场评估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人社部门组织专家进行线上评估，并依据相关材料出具推荐备案意见函。

（三）组织备案。市中心依据各县（市、区）人社部门报送的推荐备案意见，对符合备案条件的企业进行备案上报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全面高度重视。市人社部门成立相关服务指导工作组在各县（市、区）加强政策宣讲，提供技术支持，督促备案速度。

（二）简化备案程序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人社部门要指导评价机构制定工作方案，在不降低工作标准的前提下，最大程度简化流程，切实帮助评价机构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，确保评价机构能够尽快完成备案工作。

（三）细化服务内容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人社部门要坚持“标准统一、分类实施、过程差异、结果一致”的原则，为各类评价机构提供全方位政策和技术支持。

附件：平顶山市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平台管理员名单



附 件

平顶山市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平台管理员名单

序号	县（市、区）	管理员	联系电话
1	汝州市		
2	舞钢市		
3	宝丰县		
4	郏 县		
5	鲁山县		
6	叶 县		
7	新华区		
8	卫东区		
9	湛河区		
10	石龙区		
11	示范区		
12	高新区		

备注：5月5日下班前发送到邮箱 pdszjk@126.com

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5日印发

